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55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陆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及《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一》

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其中如有与《补充法律意见一》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大陆股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1.关于中介机构意见完整性。

请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查阅《发行说明书》等公司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3.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

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正当，属于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发行对象已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厅备案。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明股实债，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山东省级财政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3月7日

